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 運來源 民 生 報日期 810525 版面 二版

## 六條道路通奧運 (上)

為免參賽人數再生爭議 應汲取本屆經驗 以策來茲

記者 蘇嘉祥 / 特稿

●中華選手參加巴塞隆納奧運的組團風波吵嚷近半年，至今羽球協會仍和教育部、奧會有爭議，今年的奧運到底誰才有資格參賽？取得參賽的途徑到底有幾條？

國際奧會及中華奧會都說今年報名選手太多要精簡，如何客觀地評定多或寡？奧運每四年舉行一次，可預見的未來參賽人數只會增加不會減少，各個單項國際總會在每屆奧運來臨前，必定都有過濾的會外資格賽，我們有必要從本屆汲取經驗，策劃未來，免得四年後又生爭議。

今年奧運總共設有25個正式項目，3個表演項目，取得奧運參賽權有兩種途徑——①直接報名參賽。②通過會外資格賽或累積分數達到標準。

直接報名的項目有七個：①游泳（包括跳水、水上芭蕾），②自由車、③帆船、④划船、⑤輕艇、⑥柔道、⑦馬術。

這些項目採門戶開放政策，每個會員國都可以報名，不管實力強弱，是否參賽由會員國決定。

其餘的18個項目加上水球都屬第二類，必須先擇優選人（隊）或舉辦會外賽；這個過濾篩選性質的會外賽各個項目不同，包羅萬千相當複雜，唯一的共同點是：能取得參賽權的可以肯定即是洲際強者，甚至是世界頂尖好手。

以水球來講，以前只要是亞洲或美洲冠軍，即可取得參賽權，如今卻還要參加奧運會外賽。網球開放供職業選手參賽，所以光拿亞洲冠軍也沒有用，還得通過會外賽才行。

這些通過會外賽及考核門檻的，可以歸納成六種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設置會外賽——這種選拔方式的通常為球類，足球、籃球是其代表項目。

足球一向是奧運的馬拉松賽，早從三年前就開始分區分組會外賽；女籃在三月分的亞洲女籃後，前三名還得赴西班牙參加會外賽。

(二)利用洲際賽或重大比賽選拔——棒球、男籃、體操、角力、擊劍等項目即是。

中華棒球隊在1991年亞洲棒球賽獲亞軍取得亞洲代表權，去年6月的世界擊劍錦標賽（布達佩斯）兼作團體賽選拔賽；男籃只要是各洲冠軍即可逕往奧運。

(三)訂定報名標準——田徑、舉重、射箭項目有客觀成績，只要達到籌備會及總會訂定標準即可

參賽。

中國大陸目前已有36位選手達到田徑標準，中華台北只有王惠珍、馬君萍兩位有資格。舉重小級別是亞洲人強項，大陸有23人達到，中華只有林子堯一人；射箭是中華較強項目，已有女子組三人取得團體賽資格。

四依積分、排名錄取——這一類只有兩項：桌球、羽球。剛好是中華台北組團是非最多的「問題項目」。

這兩個項目都設有男、女單、雙打四個小項目，國際桌、羽球總會依世界排名挑選一定比例選手後，其餘選手分配給各洲舉辦會外賽（桌球），或根據最近18個月的世界巡迴賽積分挑選各洲優秀選手參賽，每個會員國最多不得超過三人。

